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报废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坑口发电公司”）拟报废其 1、2 号机组脱硫系统 GGH（换热元件）的部分资产，符合坑口发电公司烟囱内筒防腐改造的实际经营需要，且报废前述资产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事项。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该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黄子万、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